**漳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关于启动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广大购机户：

甘肃省2020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于3月5日正式启动，请各乡镇严格按照《漳县农业农村局、漳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漳农发〔2020〕 43号）文件，对漳县县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购机个人和购机组织进行办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进行， 购机者本人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惠农一折统、购机发票到所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或乡镇农机补贴办公室申请办理补贴手续，乡镇农机补贴工作人员对购机者所购机具严格按照《漳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核对补贴相关信息资料及机具核查，核查时要求“见人”“见机”“见票”。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按照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程序进行办理；**对核验不通过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各乡镇在补贴资料信息、补贴机具核验完成后，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及时填写《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并于7日之内将补贴相关资料信息上报县农机中心，由县农机中心负责录入《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2019-2020）》，于3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形式审核，并送县财政局。对不符合要求的，按照核查表登记的信息，电话告知购机者或原渠道退回到所在乡镇，由所在乡镇通知购机者，因资金不足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上报省市农机化主管部门。

各乡镇要进一步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宣传力度，公开补贴政策，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到村，宣传到户到人。让广大农民了解补贴程序、实施方案和补贴目录。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宣传。

漳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投诉电话：

0932-5903361

漳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2020年3月4日